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邱玠澂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14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V7570@ntpc.gov.tw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61號13樓

受文者：河成生活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為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40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協議書正本1份、副本3份

主旨：核定「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657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114年8月15日零時起生效及同意協議書用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2條、114年5月15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80次會議紀錄及貴公司114年6月20日復興字第1140620001號函辦理。
- 二、實施者：河成生活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0645094、代表人：陳為猛。
- 三、本案應符合銀級綠建築標章、銀級智慧建築標章及耐震設計標章，請貴公司依協議書內容辦理，另保證金數額請繳納至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保管金專戶（帳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保管金專戶，帳號93016202700909，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 四、本案申請區外容積移轉26.50%，請貴公司逕依相關規定向本府城鄉發展局辦理。
- 五、本案留設人行步道及開放空間等部分，應提供不特定民眾使用，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亦不得變更，另應依「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提撥管

理維護基金，係納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請貴公司依計畫書所載內容辦理。

六、依本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七、關於都市更新案核定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依實施進度執行，另依本條例第75、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於每年1、7月定期至都市更新無紙化系統說明執行進度及更新專案網站後函知本府。

(二)都市更新事業完成後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本府備查。

八、本案計畫書內容既經貴公司及委託團隊簽署切結書，表示所附申請文件均正確且屬實，爰本審議僅就都市更新相關規定進行審議，涉及建築管理、結構、消防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部分仍應依規定辦理，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另後續如有誤植、誤繕或登載不實者，皆由貴公司逕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得於本處分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十、副本抄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一)檢送實施者提供依本案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1份。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114年8月22日至114年9月22日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新莊區公所、本市新莊區立德里辦公處閱覽。

(二)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8DdzWg>。

(三)依本條例第33條規定，本案業於114年4月11日舉行聽證會，隨文檢附聽證結果做成決定綜理表。

(四)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得於本處分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河成生活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為猛)

副本：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相關權利人(含光碟及綜理表各1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光碟1份)、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各1份)、莊志寬建築師事務所(含計畫書、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協議書正本1份)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